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9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被告 康和風險控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曉明

陳英傑(歿)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執行法院對於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強制執行法第41條於民國85年10月9日修正之本旨，在於原規定異議人未為起訴之證明者，僅生執行

01 法院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果，其所提起之訴訟，仍
02 須進行，致生分配程序已終結，而仍須進行無益訴訟程序之
03 現象，為加重異議人未為起訴證明之失權效果，始修正為未
04 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
05 明，於此情形，其異議既復不存在，執行法院當然應依原定
06 分配表實行分配，受訴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
07 之，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此乃注重在向執行法院
08 為證明，所定「10日」應屬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即發生
09 失權之效果，自無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530
10 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6836號返還借款事件委託台
12 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服公司）辦理，金服
13 公司以113年度中金職土字第1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辦
14 理，而於113年7月12日發函通知定於同年8月2日實行分配，
15 原告遂於同年8月1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主張該事件分配表
16 關於債權人即被告部分分配不當而聲明異議等情，經本院調
17 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聲明異議尚未終結，則原
18 告依前開規定，自應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於分配期日
19 起10日內即同年8月12日前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惟原
20 告於同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迄未向執行
21 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訛。
22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既未於113年8月12日前向執行法
23 院為起訴之證明，依法即生異議撤回之效果，且無從補正，
24 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原告撤回其異議
25 之聲明。

26 三、綜上，原告異議之聲明已視為撤回而不存在，其並無異議權
27 而得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應認為本件起訴不合法，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法官 孫藝娜
法官 蔡汎沂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家齡